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喆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昀優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玨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喆凱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